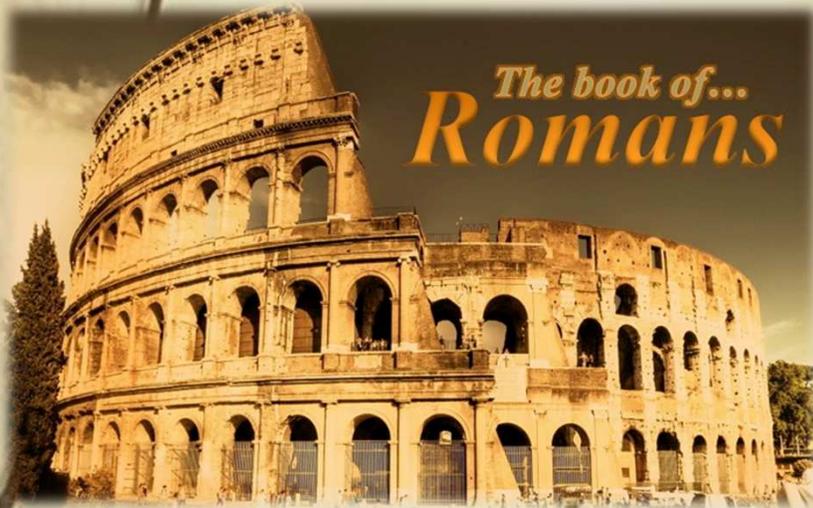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 第六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本課分段

- 一、導論 (1:1-17)
- 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- 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- 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- 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- 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- 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
- 路德稱爲“整卷書信和整本聖經的中心”
 - a. 神的義是在律法之外 (3:21)
 - b. 神的義是因着信耶穌基督 (3:22)
 - c. 神的義是白白賜下 (3:24)
 - d. 神的義是藉着耶穌的死賜給世人 (3:24-26)
 - e. 神的義有極深遠的影響 (3:27-31)
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3:24 救贖

- 原文意思是付出一筆代價來換取自由
- 強調不是簡單地一筆勾銷
- 不是講基督的能力，而是祂的受死
- 聖經多處表達這個意思：可10:45，太20:28，徒20:28，林前6:20,7:23，加3:13,4:5，弗1:7，提前2:6，希9:15，彼前1:18，彼後2:1，啓5:9。



3:25挽回祭

- 原文“挽回的禮物，使神的**憤怒**平息”的意思
- 這個字新約出現的另一處是希伯來書 9:5，翻譯為“施恩座”



神的義有極深遠的影響 (3:27-31)

1. 福音的稱義方法使人沒有誇口的餘地
2. 福音的稱義方法使猶太人和外邦人站在同一地位上
3. 福音的稱義方法達到了律法的真正目的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
a. 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因信心 (4:1-8)

b. 亞伯拉罕得稱為義不是靠割禮 (4:9-12)

c. 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在律法之外 (4:13-17)

d. 亞伯拉罕的信是我們信心的代表 (4:17-25)

i. 亞伯拉罕信心的特徵 (4:17-22)

ii.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典型基督徒的信心
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

4:1

【和合本】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**憑著肉體**得了什麼呢？

【新譯本】那麼，論到**在血統**（“血統”原文作“肉身”）上作我們祖先的亞伯拉罕所經驗的，我們可以說什麼呢？



4:3 算為

- 財會用語，指一筆款項歸到某人名下
- 形容把不應有的好處歸到某人身上
- 這裡的意思：亞伯拉罕本身並不是義的，但神把他當作是義的（給他一個義的地位）。